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093 公司简称：南华期货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 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5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7,840,000 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华期货	6030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益强	余锋朵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三层	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三层
电话	0571-87833551	0571-87833551
电子信箱	nanhua-ir@nawaa.com	nanhua-ir@nawa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公募基金业务等。

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经纪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商品期货交易的业务。金融期货是指以金融工具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是指代理客户进行金融期货交易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包括：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提供的下列服务：（一）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风险管理顾问服务；（二）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三）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风险管理业务：指公司通过南华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服务。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指公司通过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大宗商品贸易、放贷业务、金融培训、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多个领域。

公募基金业务：指公司通过南华基金开展公募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说明

期货公司作为期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整体经营情况与整个期货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2019 年，我国期货市场总体呈现创新发展态势，各类新品种持续上市，股指期货交易进入常态化，整体成交额和成交量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2019 年期货市场上市了红枣、尿素、粳米、纯碱、20 号胶等商品期货，以及天胶、棉花和玉米等商品期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上市了沪深 300 股指期权。目前，整个期货市场上市品种数量逾 70 个，品种上市步伐显著加快。上市品种体系已覆盖了农业、能源、化工、金属、金融等领域。

2019 年 4 月，中金所进一步促进股指期货交易常态化，调整了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日内过度交易的监管标准、套期保值交易开仓数量以及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等，使得股指期货持仓量和交易量稳步增加。

同时，期货市场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一方面，期货市场国际化品种进一步扩容，包括 20 号胶、原油、铁矿石和 PTA 等，并积极引进境外机构投资者；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明确表示，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国内期货行业与国际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将进一步接轨。

此外，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期货行业的监管，尤其是自 2019 年 6 月开始实施的“看穿式”监管使得监管部门可以看穿投资者的账户，有效掌握每一个账户的交易明细、交易终端等各种信息，从而更好地维护整个市场的稳定运行。

据中期协数据统计显示，2019 年度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3,962,077,706 手，累计成交额为 2,906,085.4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0.81%和 37.85%。2019 年 1-11 月，全国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 121.17 亿元，较 2018 年 1-11 月小幅增长 0.25%；未经审计净利润 49.89 亿元，可比数据较去年同期下降 12.7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4,050,296,817.62	11,314,096,133.80	24.18	12,734,037,481.45
营业收入	9,537,526,165.45	4,587,419,310.87	107.91	2,039,428,1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93,205.66	123,888,848.02	-35.84	178,693,3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11,882.47	122,097,373.74	-46.59	170,909,90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7,324,818.64	2,052,072,009.88	18.29	1,904,731,01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71,860.91	-1,540,671,193.08		-2,693,915,75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6.26	减少 2.63 个百分点	9.7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23,408,089.96	2,203,272,662.76	3,812,978,935.52	1,897,866,47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8,118.46	24,422,006.64	28,430,353.92	-1,557,27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30,927.25	24,700,301.96	23,210,468.94	-3,229,8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527,635.82	42,572,329.22	-18,569,475.71	-349,858,628.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2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5,120,900	73.30	425,120,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0,000	4.22	24,480,000	无	0	其他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99,100	2.31	13,399,1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建银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	1.98	11,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1.72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72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72	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43	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428,440	1,428,440	0.2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山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甘肃富祥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7	1,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横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东阳横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横店东磁 50.02%股权；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横店进出口 1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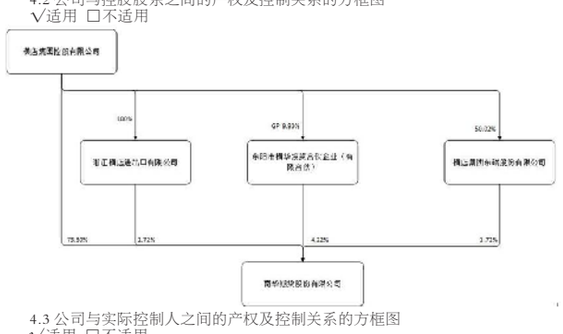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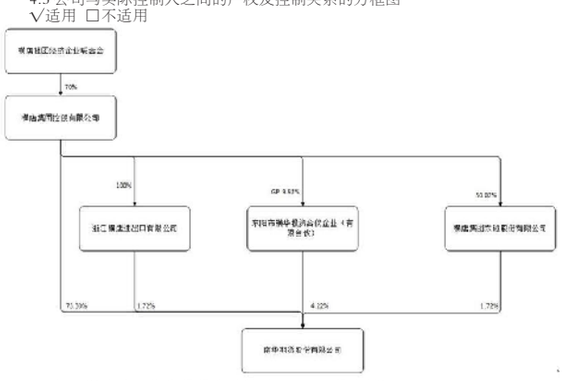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次级债券	15 南华 01	125854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28 日	450,000,000	5.8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发行的“15 南华 01”按期支付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大公报 SD [2019]082 号《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 南华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82.63	81.75	0.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61	0.0347	-0.86
利息保障倍数	3.14	5.47	-2.3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0.50 亿元，同比增加 2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27 亿元，同比增加 18.29%；营业收入为 95.38 亿元，同比增加 107.91%；利润总额为 1.14 亿元，同比减少 3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79 亿元，同比减少 35.8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484,754.3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484,754.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969,448.9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969,448.92

2. 本公司参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6,577,070,565.74	69,010,433.31	6,646,080,999.05
应收货币保证金	3,132,251,753.66	397,689.98	3,132,649,443.64
其他应收款	399,665,285.27	-69,408,123.29	330,257,16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064,396.52	298,064,39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144,174.70	-167,144,174.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9,105,270.99	-139,105,27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85,049.17	8,185,049.17
短期借款	361,495,872.00	422,675.00	361,918,54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399,917.00	241,399,91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1,399,917.00	-241,399,917.00	
其他应付款	300,118,291.75	-9,361,031.17	290,757,260.58
应付债券	450,000,000.00	8,938,356.17	458,938,356.17
其他综合收益	22,040,335.60	406,450.05	22,446,785.65
盈余公积	66,668,684.22	-93,000.00	66,575,684.22
未分配利润	719,165,679.91	-313,450.05	718,852,229.86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6,577,070,565.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646,080,999.05
结算备付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49,284,826.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9,284,826.88
应收货币保证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3,132,251,753.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32,649,443.64
应收质押保证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38,922,44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922,440.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25,843,60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5,843,601.13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3,484,75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484,754.37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99,665,285.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0,257,16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144,17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144,17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920,22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920,22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85,04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185,049.17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361,495,872.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61,918,547.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其他金融负债	7,378,998,16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378,998,168.80
应付质押保证金	其他金融负债	38,922,44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8,922,44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53,969,448.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3,969,448.92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00,118,291.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90,757,260.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1,399,91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1,399,917.00
应付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5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58,938,356.17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6,577,070,565.74			
加：自其他应收款转入			69,010,433.31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6,646,080,999.05
应收货币保证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3,132,251,753.66			
加：自其他应收款转入			397,689.98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3,132,649,443.64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399,665,285.27			
减：转出至货币资金			69,010,433.31	
减：转出至应收货币保证金			397,689.98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330,257,161.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0,108,987,604.67			10,108,987,604.6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167,144,174.70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130,920,221.82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298,064,39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67,144,174.70	130,920,221.82		298,064,396.5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指定		8,185,049.17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8,185,04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8,185,049.1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8,185,049.17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8,185,049.17			8,185,049.17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361,495,872.00			
加：自其他应付款转入			422,675.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361,918,547.00
应付债券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45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转入			8,938,356.17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458,938,356.17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300,118,291.75			
减：转出至银行借款			422,675.00	
减：转出至应付债券			8,938,356.17	
按新 CAS22 列示的金额				290,757,260.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111,614,163.75			1,111,614,163.7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和按新 CAS22 列式的金额	241,399,917.00			241,399,91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241,399,917.00			241,399,917.00

(4)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 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结算备付金	1,492,558.90			1,492,558.90
应收货币保证金	3,942,495.01			3,942,495.01
应收风险损失款	617,809.63			617,809.63
应收账款	1,762,355.49			1,762,355.49
其他应收款	16,450,962.46			16,450,962.46
预计负债	6,586,711.28			6,586,711.28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22 家子公司及南华期货第一永金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量化趋势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期货元亨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个结构化主体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0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0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88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6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26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88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3,415.09 万元(不含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233.47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31.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华期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华期货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华期货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华期货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华期货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3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3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3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资本金	不适用	28,231.43	28,231.43	28,231.43	28,238.34	28,238.34	6.91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8,231.43	28,231.43	28,231.43	28,238.34	28,238.34	6.91	100.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0-00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79,493,205.6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779,525.10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729,095.88 元，加上 2019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19,165,679.91 元，扣除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影响人民币 313,450.0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83,836,814.54 元。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4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0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